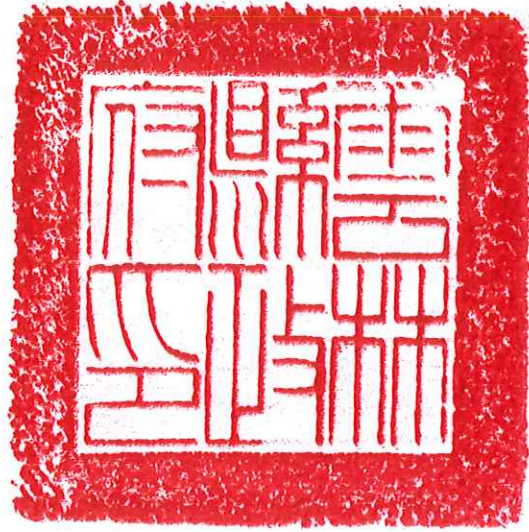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122529437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漁船（筏）所有人或船（筏）主為本縣縣民，且於112年9月1日前設籍本縣轄以外漁港之漁船（筏），不受本府111年4月20日府農漁一字第1112514622A號公告自111年5月15日起至113年5月14日暫停寄港業務之限制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6條第1項、第19條第2項及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。

縣長張麗善